

台山市广海镇渔港经济区道路配套项目（一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广海镇渔港经济区道路配套项目（一期）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3）27号和台山市交通运输局以台交〔2023〕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镇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实施广海渔港配套设施提升，共有五个子项目，包括环城西线二期工程、环城东线二期工程、海沙路道路扩宽工程、十字街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海永无波公园周边路网改造工程。

子项目调整后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环城西线二期工程道路全长2164.396米，起点位于广海渔港村道，接环城西线一期工程终点。路面宽8.0米，路基宽8.6米，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公路三级，拟铺设混凝土路面。本道路设置3道 ϕ 75cm混凝土圆管涵。

（二）环城东线二期工程道路全长1594.937米，路段一起点与海景大道相交，自西向东北延伸，终点与大沙环保工业区相交；路段二起点位于灵湖寺现水泥路面与黄泥地交接处，终点与大沙环保工业区相交。路面宽8.0米，路基宽8.6米，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公路三级，拟铺设混凝土路面。本道路设置1道 ϕ 75cm混凝土圆管涵。

(三) 新增海沙路道路扩宽工程, 全长 2555.428 米, 起点位于海滨北路与海沙路交接口, 终点为坑口桥头。道路等级为公路三级, 设计速度为 30km/h, 路面宽 8.0 米, 拟铺设混凝土路面。

(四) 十字街周边道路改造工程道路总长约 2329.043 米, 起点终点均不变, 由原十字街改造工程南北段、十字街改造工程东西段合并, 新增卫塘街改造 184.867 米、前进街改造 134.716 米。道路等级为支路, 设计等级为公路四级, 设计速度 20km/h。拟对旧路面进行病害处理, 表面凿毛后加铺沥青面层。

(五) 海永无波公园周边路网改造工程道路总长 3696.693 米, 起终点均不变, 由原海傍路升级改造工程、渔港进港道路及停车场建设工程纳入并优化路线。项目为旧路改造, 拟对旧路面进行病害处理, 表面凿毛后加铺沥青面层, 设计速度 20km/h。同时, 拟沿进港环形道路建设停车场, 停车场拟铺设混凝土路面。

工程总概算投资 7180.722 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合同段。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结算编制、施工、交工竣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 个月 (含设计、施工所需所有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附录 1 资质, 有相应的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以及符合本招标公告 4.4 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资料一式两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只作为招标文件工本费，不以盈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项目经理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并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或项目经理未在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4 投标登记所需资料：

-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二代身份证；
- (3)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6) 业绩资料：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
- (7)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状况网页截图；
- (8) 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二代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及查询途径、业绩证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①拟投入人员在汇总

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②人员信息明细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9)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及查询途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①拟投入人员在汇总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②人员信息明细表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 2 份，除第（1）项独立递交外，其余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完整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资质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应提供查询途径供招标人核实。上述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

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539231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750-531145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158号502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 系 人：江工

电 话：19988292988、13414158697

2023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5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件 3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

